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德宇（即陳有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蘇阿好（即陳有中之承受訴訟人）
人
上　訴　人　吳東昀
訴訟代理人　孫紹浩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附帶上訴人　山盟海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即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益祥
被上訴人　許春琴
　　劉雅文
　　葉紫菜
　　王姮又
前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家駿律師
前五人共同
複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法　官　楊淑珍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芹